信徒的福份與本份

加拉太書3:26−29

鍾舜貴　牧師

加拉太書3章

26 所以，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
子。27 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
基督了。28 并不分猶太人、希利尼人，
自主的、爲奴的，或男或女，因爲你們
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爲一了。29 你們既屬
乎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后裔，是照著
應許承受產業的了。

一.因信基督—成為神的兒子(26)

1.藉著信心而擁有

加3:23 但這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以先，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。

加3:25 但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，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。

來11:6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；因爲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，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。

一.因信基督—成為神的兒子(26)

1.籍著信心而擁有

2.得著不朽的生命

得兒子名份：

　强調在承繼產業，享受福份說的

神的兒子：

　强調生命的承繼，傾向道德性說的

二.因歸入耶穌—主裏都成為一(27–28)

1.是指與基督聯合

2.是指與肢體聯合

三.因屬乎基督—共同承受產業(29)

1.承受產業之原意

A.舊約：a. 迦南地

b. 以色列民

B.兩約之間：未來的世界，神的救贖

C.新約：a. 信徒

b. 永生、天國

2.是憑應許承受的

加3:6正如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」。

結論

1.得福份的途徑是籍著信心

2.得福份的本份是活出基督